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OFFERING 全球發售

Stock code : 2120
Maximum Offer Price : HK\$38.7 per H Share, plus brokerage of 1%,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27%, and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on final pricing)
股份代號 : 2120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8.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prospectus of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the "Company") dated November 10, 2015 (the "Prospectus") (in particular, the section on "How to Apply for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the Prospectus) and the guide on the back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before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Term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have the same meaning when us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unless defined herein.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 copy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each of the WHITE and YELLOW Application Forms, the Prospectu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section headed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nd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in Appendix VIII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contents of any of these documents.

Your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paragraph headed "Personal Data" in the section "How to Apply for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the Prospectus which sets out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H Share Registrar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or into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its territories and dependencies, any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These materials do not constitute or form a part of any offer or solicitation to purchase or subscribe for secu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hares mentioned herein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s amended (the "Securities Act").

The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pursuant to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Securities Act. No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ecurities will be made in the United States.

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尤其是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刊於本申請表格背面的指引。除非本申請表格另有定義，否則本申請表格所使用的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請表格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敬請留意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個人資料」一段，當中載有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

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申請表格所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致：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吾等確認，吾等已()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透過銀行 股票經紀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運作程序以及與吾等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白表eIPO服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不論屬法定或其他者)；及()閱讀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為了代表與本申請有關的每名相關申請人作出申請，吾等：

按照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以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夾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全數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確認相關申請人已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該等相關申請人根據本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明白 貴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本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人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GUIDE TO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填寫本申請表格的指引

References to boxes below are to the numbered boxes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下列號碼乃本申請表格內各欄的編號。

- 1 Sign and date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Box 1. Only a written signature will be accepted.

- 1 在申請表格欄1簽署及填上日期。只接受親筆簽名。

亦須註明簽署人的姓名、名稱及代表身份。

使用本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必須為名列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名單內可就香港發售提供白表 eIPO 服務的人士。

- 2 Put in Box 2 (in figures) the total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for which you wish to apply on behalf of the underlying applicants.

- 2 在欄2填上閣下欲代表相關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以數字填寫）。

閣下代表相關申請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資料必須載於連同本申請表格遞交的唯讀光碟格式的資料檔案。

- 3 Complete your payment details in Box 3.

- 3 在欄3填上閣下付款的詳細資料。

閣下必須在本欄註明閣下夾附本申請表格的支票的編號；及閣下必須在每張支票的背面註明（）閣下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身份識別編碼及（）載有相關申請人的申請詳細資料的資料檔案的檔案編號。

本欄所註明的金額必須與欄2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繳付的金額相同。

所有支票及本申請表格，連同載有該唯讀光碟的密封信封（如有）必須放進印有閣下公司印章的信封內。

如以支票繳付股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或閣下代名人）的賬戶名稱；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溫州康寧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不得為期票；及
- 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如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如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閣下須負責確保所遞交支票的詳細資料，與就本申請遞交的唯讀光碟或資料檔案所載的申請詳細資料相同。如出現差異，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申請。

申請所繳付的金額將不會獲發收據。

- 4 Insert your details in Box 4 (using BLOCK letters).

- 4 在欄4填上閣下的詳細資料（用正楷）。

閣下必須在本欄填上閣下的姓名、名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身份識別編碼及地址。閣下亦必須填寫閣下辦公地點的聯絡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及（如適用）經紀號碼並蓋上經紀印章。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本人(「閣下」)已於2015年11月13日(「日期」)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申請」)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本公司」)的證券(「證券」)。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交易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處理閣下的申請，並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以下目的：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交易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處理閣下的申請，並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以下目的：

2 Purposes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以下目的：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士的身份；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向、從或聯同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轉交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Access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屬下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By signing this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DELIVERY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本人(「閣下」)已於2015年11月13日(「日期」)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交易所」)申請(「申請」)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本公司」)的證券(「證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25/F., B. C. Tower,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31-235 G.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 K. C.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證券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2 目的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不論以任何方式)：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士的身份；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向、從或聯同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轉交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屬下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規定。

遞交本申請表格

經填妥的本申請表格，連同適用支票及載有唯讀光碟的密封信封，必須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下列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31-235號
交通銀行大廈25樓